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烟关缉违字〔2026〕47号

当事人：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丰佩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26952553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F-12小区甬江三支路6号

当事人于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将本应申报商品编号为2845900010（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845900001（2025年1月1日至今）的氙化物，申报成商品编号分别为2903999090、2933990099、2934999099的未氙代化学品，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烟台海关申报出口，共计出口12票，报关单号按时间顺序分别为：

422120230000014651、422120230000019203、422120240000015062、422120240000018484、422120240000021890、422120240000024457、422120250000001105、422120250000001786、422120250000003322、422120250000003908、422120250000004211、422120250000006548。净重共计120.97千克，申报总价1033687.8美元，统计人民币价7405830元。

经查，商品编号2845900010、2845900001项下的货物出口退税率为0，商品编号为2903999090、2933990099、

2934999099项下的货物出口退税率为13%。当事人于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间，将上述前8票出口报关单项下的货物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了出口退税，总退税款金额为448056.98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2.询问笔录、查问笔录；3.显华公司、朗越公司情况说明；4.出口报关单以及随附单据；5.韩国公司采购订单及实际货物分析证书等；6.显华公司国内购买合同及出入库单等；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涉嫌走私违规案件货物、物品归类认定书》；8.《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办理影响出口退税案件可能多退税款计核证明书》；9.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提供的《免抵退税额》；10.出口退税率查询打印件；11.《烟台海关缉私分局关于氟化物出口备案及许可政策的咨询函》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就氟化物出口备案及许可政策反馈意见的函》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足额交纳违法担保金，积极纠错，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从

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166号中银大厦）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